

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

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優惠措施

109 年 3 月 30 日府授財產字第 1093018120 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臺北市經濟及社會之衝擊，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優惠，以減輕市有不動產承租人、使用人或受託人（以下簡稱承租人）之負擔，期儘速恢復其經營能力，繁榮經濟。

二、優惠對象：

使用市有不動產作營業使用之承租人，但承租人為他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、金融機構、公用事業機構及廣播電視、電信事業機構者不適用。

三、優惠標準：

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共計 3 個月期間之租金、使用費（以下簡稱租金），一律按原應繳金額減收 50%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由管理機關主動辦理，惟契約約定得轉租或市有土地之承租人其地上房屋出租作營業使用，由管理機關通知承租人提出申請。倘有轉租或私有房屋出租情形者，並切結將市府減收租金回饋予實際使用人，管理機關應辦理抽查。

（二）第二點所稱營業使用，以房屋稅課徵情形認定，除建物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外，皆從寬認定為營業使用。如有特殊情形，由管理機關個案認定。倘係部分作營業使用者，依樓地板面積比例

減收。

(三) 承租人或使用人已繳納優惠期間租金者，其應退款項，得由管理機關於爾後應繳租金內扣抵。

六、 本措施所需書表格式，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定之，各機關可依實際業務需求調整。